

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政府機關評核簡介

- 選列職業災害預防關聯性較高的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福部、環保署、農委會等 9 個中央部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分組每二年辦理一次評核，以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，110 年對第一組 9 個中央部會及第二組各直轄市政府辦理。
- 評核等第分「特優」、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普」4 個層級，評定等第為良以上者進行表揚。

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政府機關得獎名單

評核等第	機關別	得獎機關
優	中央部會	衛生福利部
	直轄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
		桃園市政府
良	中央部會	交通部
		內政部
		教育部
	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	直轄市政府	新北市市政府
		臺中市政府
		臺南市政府
		高雄市政府